

放話噲收押 法官遭評鑑送懲處

2019-05-04 / 中國時報 / 記者 林偉信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桃園地院法官何○○，3年前審理中壢前代表會主席劉○○賄選案時，他以「說出實情否則羈押」的方式，要求在押的鄧姓男子指控劉威德買票，劉事後聲請法官迴避獲准；民間司改會提案將何送評鑑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昨認定何○○違反無罪推定、損及司法信賴，交由司法院人審會行政懲處。</p> <p>司改會指控，何○○承審劉○○涉犯選罷法案件時，在獨自審理準備程序中，提訊在押的鄧姓被告，要鄧男交待買票的錢是否為劉提供，如果不說出實情，會繼續裁押，鄧表示願意配合後遭撤銷羈押。</p> <p>法評會通過個案評議，認為何在準備程序中，逾越法律規定，對被告進行犯罪事實訊問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侵害被告行使緘默權及人身自由，容易招致法官以脅迫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押等不正方式取供的聯想。</p> <p>法評會認定，何有混淆審檢分立之虞，且不當侵害被告受憲法保障公平審判的權利，但考量他任職以來無受懲戒紀錄，歷年的年終考績及職務評定良好，且到會陳述時坦承錯誤，尚無懲戒必要，交由司法院人審會審議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案受評鑑法官之辦案程序，已違反刑事訴訟法何等規定？2. 本案受評鑑法官之行爲，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何等規定？3. 本案受評鑑法官之行爲，是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